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莊丞芳(李組長菁蓉代)

出席人員：會議代表應到 140 人，實到 126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出席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共同討論通過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目前暫行組規已函報教育部審議中。而今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主要因為尚有諸多重要規章亟待審議，包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等，本次會議共有 11 個議案，希望能順利審議通過，俾利各項作業順利運作施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人事室提：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4 條條文內容有關第一任校長得否續任，會後請人事室再行瞭解清，並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

三、第 8 條第 6 項修正為：「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

四、第 36 條第 1 項各式會議修正如下：

(一)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

(二)第 3 款修正為：「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電算與網路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

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另教務會議提案單位請增列進修推廣處。

(三)第4款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四)第5款修正為：「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

(五)第8款修正為：「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基礎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七人(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組成之；...。」。惟有關語文中心另設有國文組，是否邀請語文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請人事室會後再行向相關單位瞭解後授權修正。

(六)第9款修正為：「語言教學會議：由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外語教育中心、語文中心中心主任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七)第10款修正為：「創新創業教育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行政單位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八)第11款修正為：「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九)第12款第1目有關係(所、室)務、語文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請參採教育部草案文字修正為：「(一)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相關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訂定，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五、第 37 條第 1 項暫不另設「學術倫理會議」及「併校委員會」，惟業管單位可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籌組之。

六、第 38 條第 4 項請修正為：「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案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七、第 45 條修正為：「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另有關與會代表提出之各式意見，包括各行政、學術單位設置、部分單位主管聘任職級等等相關建議，考量本案暫行組織規程，爰先依草案予以通過，未來修正正式組織規程時，請人事室併予考量。
- 九、各單位如依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專案簽准籌設之會議，有關會議成員之組成，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會議須具有各校區成員之代表性，會議總人數不得少於各校區原會議人數三分之一。
- 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其中水圈學院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漏列「五專」學制，請予以修正，並請人事室依各校區教務處所提供之院系所編制情形全面檢視修正，送請各學術單位確認，力求正確無誤。
- 十一、第 37 條本校設立之各種委員會，請各業管單位儘速訂定相關規章，並依程序提送各級會議審議，以完成法制程序。

【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並續辦報部核定事宜。

【會場人事室補充說明】：

有關第一任校長得否續任乙節，因本校屬新設學校，故第一任校長由教育部遴選，未來校長續任，將回歸大學法規定，依校長續任規定辦理。

- 二、人事室提：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2 條請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科大)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
- 三、配合前項條文修正，請人事室就全文草案及附表-員額編制表全面檢視，其中「校本部」文字，請一律修正為「高科大」。

【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並續辦報部核定事宜。

- 三、秘書室提：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除第 10 條第 3 項代理權限請秘書室參考與會代表建議及各校作法，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外，餘修正通過。

-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另同條項第 2 款請增列第 4 目：「(四)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 三、第 5 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之案件，如符合提案程序，提審小組應不可作成「不列入議程」之決定，爰本條第 3 項請修正為：『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惟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事項，經提審小組討論符合提案程序者，應納入議程排定提案順序，並視議案情形儘可能列為優先議案，如未能列入優先議案應敘明理由。....。』，文字授權秘書室予以潤修。
- 四、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文字修正：「主席、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及記錄之姓名。」；同條第 3 項修正為：「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記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紀錄。」。
- 五、第 10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副教授職級以上之資格。」。
- 六、第 13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七、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標點符號，修正為：「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間。」。
- 八、有關與會代表建議議程是否得提前發送，以利先行參考乙節，因本次會議相關規章先提送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本會審議，爰議程發送時程較晚。未來將請秘書室於會前兩週截止提案，會前一週發送議程為原則，以供與會代表卓參。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依決議辦理修正，另有關於本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代理權限部分，已蒐集各校作法，將提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全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爾後校務會議議程彙整發送，將於會前一週發送為原則，以利委員參閱。
- 四、秘書室提：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本案將提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第 10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107)年 3 月 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代理人權限之規定，經參考臺大、成大、清大、交大、台科大及北科大等校之作法，表列如下。

學校	可否代理		
	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	代理權限
台大	可	否	未規定
成大	可	可	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清大	可	可	享有會議成員的權利及義務
交大	可	可	未規定
台科大	否	可(候補代表)	未規定
北科大	可	否	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原(高應科)	否	否	得委託其他出席代表代為陳述意見
原(第一科)	可	可	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原(高海科)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 三、綜上，有關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代理人之權利，擬建議參採成大及清大作法，代理人享有同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爰第 10 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應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同本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副教授職級以上之資格。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1)。
- 二、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選任代表之代理請參考台科大作法，修正為「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應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代表代理出席，並享有同本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業經本(107)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暫時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三、次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如附件 2-1/第 11 頁)，又建工校區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因有教師不服原措施單位所為之處置，提出教師申訴案，基於時效規定須於 3 個月內作出申訴評議之決定，爰需儘速成立本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繼續辦理教師申訴案，維護教師之權益。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2)。
- 二、第 1 點修正為「...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
- 三、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組織代表推派 1 人擔任之。」，另逐點說明表請增列說明文字：「因併校初期本校教師會尚未成立，基於案件處理需要，有關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擬由原三校教師組織共同推派代表 1 人擔任之。惟本法所稱之『教師組織』是否需完成立案程序，會後請併予瞭解釐清。」。
- 四、第 11 點規定教師提起申訴之程序，除書面申請等法定程式文件完備外，請承辦單位務請確認申請人為本人，以維其權益。
- 五、第 12 點有關擬具說明書及抄送申訴人等作業之承辦單位，請於條文中敘明，以利依循。
- 六、另請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適當條文增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委員，如未經請假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一定次數者，得解聘之規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7)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本校楠梓校區於未併校前於相關程序完備後，提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海科大教字第 1060019513 號函報部申請設立「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以 107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3428 號函復略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依「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定，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據此，本申請案經教育部認不符申請資格，未進行實質審查。
- 三、嗣教育部以 107 年 2 月 7 日號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1677 號函副知，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源政策，離岸風電人才培育刻不容緩，考量本校刻正規劃處理合併相關行政事宜，需盤點學校既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規劃整合及調整；為確保行政程序完備及維護人才培育品質，請本校由新任校長召開校務會議，確認學校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事宜後，以隨到隨審方式報教育部，以辦理審查事宜。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7)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及同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本校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為使本校校務順利運作，特草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3)。
- 二、第 1 點修正為「...，並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 三、第 9 點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席，選任委員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候補順位)代理出席，代理人享有同會議委員之權利及義務。」。
- 四、第 11 點文字修正「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成立，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應訂立規章成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業務。
-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內容更縝密嚴謹，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本校合併前原三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章而訂定，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委員會組織、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比例...等。（第二點）
 - (二)訂定委員會任務。（第三點）
 - (三)訂定委員會行政權責單位，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第四點）
 - (四)訂定委員會開會相關規定。（第六點）
 - (五)其餘敬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107)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另附帶決議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至 108 學年度結束(109 年 7 月 31 日)為止。
- 四、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各校設置要點比較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4)。
- 二、第 2 點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同點第 2 項修正為「校長遴選候補委員二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調整暫行組織規程有關校園規劃委員會任務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 二、本案業於本(107)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依上開規定校園規劃委員會主要工作為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空間調配與管理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是以，本處草擬設置要點(草案)，規範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數、委員會成員之任務及相關議事規則等，以辦理合併後 5 個校區之整體規劃審議事宜。
- 四、依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校園規劃委員會主要工作為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與資產管理範疇的空間調配與管理事宜應予區隔，爰調整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內容為「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三校區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5)。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派該學院專任教師一人，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體育室共同推派一人。」，相關文字授權總務處潤修；另同項第 3 款修正為「專業委員：置二至四人，由本校具有建築、土木、景觀設計、環境安全專長專任教師。」。
- 三、第 3 點修正為「...，各選任委員及專業員委員去職時，另遴選委員遞補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7)年 3 月 7 日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及同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草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6)。

二、第 10 條修正為「...，得列入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規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組成與作業程序，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第二條)

(三)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相關法令事項。(第三條)

(四)上級教評會具有糾正下級教評會之認事用法之功能，下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第四條)

(五)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教評會審議程序之例外規定。(第五條)

(六)校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第六條)

(七)院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第七條)

(八)系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第八條)

(九)系教評會因審議案件需要，得組成審查小組，以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第九條)

(十)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各級教評會出席及審議通過之人數比例。(第十一條)

(十二)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惟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不在此限。(第十二條)

(十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提出救濟之程序。(第十三條)

(十四)各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五條)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說明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俟教育部核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後公告施行，並通知本校各單位依規定辦理教評會組成事宜。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7)。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第 3 條增列第 2 項「研究人員聘任、評估及升等，由校教評會決審。」，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四、第 5 條修正為「教師解聘、停聘、...，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由院級中心、委員會、室共同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推選方式由推選單位自訂。」；同條項款第 5 目修正為「首屆推選委員任期...。」。

六、第 7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一)第 1 款第 2 目第 2 次修正為「首屆推選委員任期...。」。

(二)第 2 款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含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新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各院級教評會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三人，....。」。

七、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首屆推選委員任期...。」；另第 3 項刪除「通識教育委員會」等文字，修正為「院級中心、體育室不設系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由院級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

八、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同條項第 6 款修正為「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九、第 11 條第 4 項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等留職停薪、帶職帶薪或請假達三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應本校教學需要，建立教師聘任流程與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新聘專任教師審查程序。(第二條)
-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職級及考量原則。(第三條)
- (四)教師職稱職級區分及基本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規範採計標準。(第五條)
- (六)外國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
- (七)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第七條)
- (八)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第八條)
- (九)須辦理外審之情形、外審委員人數及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第九條)
- (十)專任教師聘期。(第十條)
- (十一)請頒教師證作業時程。(第十一條)
- (十二)教師待遇提敘相關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不應聘、聘書註銷及保留聘任資格流程。(第十三條)
- (十四)校內現職專任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作業程序。(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新聘專任教師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業以較低職級聘任者之升等方式。(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借調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之程序。(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教師轉任至其他單位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之辦理程序。(第十八條)
- (十九)辭職相關作業時程。(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辦法制訂及修訂程序。(第二十一條)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說明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俟教育部核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後公布施行，並通知本校各單位依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聘任事宜。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8)，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第 3 目「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另同條項第 3 款第 2 目文字補正「...，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有關第 5 條第 2 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標準請人事室另定之。
- 四、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室、院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 五、第 12 條有關新聘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規定，請人事室於新進教師報到及新進教師說明會時妥予說明，以維權益。
- 六、第 17 條修正為「教師聘任後，因單位整併、學術領域調整等因素，擬轉任至其他單位，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之。」
- 七、另本校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要點，請人事室儘速訂定。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7)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因應三校合併後性平業務之推動，及性平案件受理需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爰需儘速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以維護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權益。
- 三、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
- 四、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9)。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7)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因應三校合併後性平業務之推動，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相關防治辦法。
- 三、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
- 四、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 二、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
- 三、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為「...。但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相關文字用語，請學務處會後再行瞭解確認。
- 四、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事件處理小組之權責，請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刪除「**是否需成立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等文字，修正為「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指派性平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處理小組得決定是否受理**，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相關文字授權學務處再行潤修。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相關附表各 1 份(如臨時動議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11)。
- 二、第1條修正為「...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三、第2條第1項修正為「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基本資格如下：...」。
- 四、第3條修正為「研究人員之聘任由用人單位敘明聘任目的與具體內容，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第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修正為「4.主持或共同主持計畫，對本校研究能量有顯著成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三校合併，原研發處所訂之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相關規定，擬進行法規整併，以利後續執行相關業務有所依循。
-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臨時動議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12)。
- 二、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有關是否由人事室或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監督是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乙節，會後請研發處與人事室再行協調。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件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校長遴選名單如下：

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當然委員(行政職)
副校長/財務處處長	柯博昌	當然委員(行政職)
教務長	李嘉紘	當然委員(行政職)
總務長	蔡政賢	當然委員(行政職)
研發長	蔡匡忠	當然委員(行政職)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當然委員(行政職)

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人資系	黃佳純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財管系	王瑪如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金融系	管瑞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海環系	林啟燦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水食系	蔡永祥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合計	14 人	
後補委員 1	財管系 盧正壽	
候補委員 2	會資系 陳育仁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如臨時動議三)。

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財務處辦理委員聘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一、有關本校第一校區英譯是否採「First Campus」乙節，因各校區對於採拼音或譯名仍有不同意見，會後將再予妥善處理。

二、請人事室儘速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校相關規定，俾利依循。

三、有關會議提案提案法規之書寫體例，請秘書室協助訂定，並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陸、散會 (17 時 53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科大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莊丞芳

時間：2018/03/22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0 人，實到 12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楠	旗	劉文宏	劉文宏
楠	旗	余德成	余德成
航管系 (楠	旗)	趙清成	趙清成
楠	旗	陳信榮	(請假)
楠	旗	何黎明	何黎明
管院 (楠	旗)	許文楷	許文楷
圖書楠梓分館	主任	陳雪紅	陳雪紅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研發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請假)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黃志盛 (代)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郭仲文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旗津綜合業務處	代理處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旗津綜合業務處	組長	黃燕玉	黃燕玉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蕭永福	
船員訓練中心	主任	蘇俊連	蘇俊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黃郁月(代)
秘書室	秘書	曾灯聰	曾灯聰
學務處課外組	組長	劉後頌	劉後頌
保管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工學院	院長	陳信宏	陳信宏
工學院 (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謝其昌(代)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黃煌初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管理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第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林楚雄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通識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通識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語言教學中心	代理中心主任	王昱鈞	王昱鈞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陳榮斌
化材系	教授	吳忠信	(請假)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土木系	教授	潘煌鏗	潘煌鏗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沈茂松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模具系	教授	吳政憲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林恆勝	林恆勝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工管系	副教授	吳杉堯	吳杉堯
營建工程系 (第一)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環安工程系 (第一)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環安工程系 (第一)	副教授	許宏德	
機械工程系 (第一)	教授	張榮中	張榮中

機械工程系 (第一)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機械工程系 (第一)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創設工程系 (第一)	副教授	蔡宏政	蔡宏政
資工系	教授	林威成	張雲龍 (代)
電機系	教授	林嘉宏	李俊宏 (代)
電機系	副教授	李宗恩	李俊宏 (代)
電子系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光通所	教授	陳華明	
電機研究所 (第一)	副教授	高宗達	高宗達
電子工程系 (第一)	副教授	吳毓恩	吳毓恩
電通工程系 (第一)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工程系 (第一)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楊敏雄	楊敏雄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羅德章	黃淵科 (代)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邱萬敦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謝淑玲	謝淑玲
水產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黃胤唐 (代)
會計系	副教授	沈文華	沈文華
國企系	副教授	李建慧	李建慧
金融系	副教授	杜建衡	杜建衡
財管系	副教授	柯伯昇	柯伯昇
企管系	教授	余銘忠	余銘忠
觀光系	副教授	吳志康	吳志康
資管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資管系 (第一)	教授	許孟祥	許孟祥
資管系 (第一)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
運管系 (第一)	教授	林立千	林立千
科法所 (第一)	副教授	周天	周天
行流管理系 (第一)	副教授	趙沛	
行流管理系 (第一)	副教授	楊景傳	楊景傳
財金學院金融系	教授	王健聰	王健聰
風險管理系	副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財金學院財管系	教授	周建新	周建新
財金學院會資系	副教授	林靜香	林靜香
語文中心	副教授	洪素香	洪素香
應外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應用德語系	教授	林欣宜	(請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體育教育中心	副教授	李忠穎	李忠穎

✿ 列席名單，共 15 人，實到 15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秘書室	秘書	黃郁月	黃郁月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陳芳誼	陳芳誼
財務處出納組	組長	黃麗蓉	黃麗蓉
人事室第一組	組員	朱玟蓓	朱玟蓓
人事室第一組	組員	陳虹慧	陳虹慧
秘書室行政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行政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組	其他臨時人員	張翠如	張翠如
秘書室法制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秘書室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第一校區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J612

會議主席 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 應到 140 人，實到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議會	代理議長	洪川峰	請假	8-14
2	宿委會	主委	洪嘉蔚	洪嘉蔚	8-15
3	畢聯會	會長	陳彥昌	陳彥昌	8-16
4	財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代表	許郁琪	許郁琪	8-17
5	日間部		歐建輝	歐建輝	8-18
6	日間部		陳玟儀	陳玟儀	8-19
7	日間部		陳俐嘉	陳俐嘉	8-20
8	日間部		王宇綸	王宇綸	9-15
9	日間部		陳信呈	陳信呈	9-14
10	進推處		林聖諺		9-13
11	進修學院		陳柏彰	張子騫 (他)	9-12
12	航運技術系	二甲	姚忠儀	姚忠儀	9-11
13	航運管理系	三甲	謝明昕	謝明昕 3/22	9-10
14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四甲	黃昱凱		9-9
15	電訊工程系	二年級	黃暉祥	黃暉祥	9-8